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03號

原　　告　魏廷玠

被　　告　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芳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捌佰捌拾貳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之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期為民國115年1月12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債權對原告不存在，則原告因本件起訴所獲利益，即為排除系爭本票債權。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10萬元，加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16號民事裁定所載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6,882元(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即115年9月18日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萬6,882元(計算式：10萬元＋6,882元＝10萬6,88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